

合肥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合普办发〔2022〕17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 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普法办，各开发区政法办，市直各单位，省部属驻肥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普法办决定组织开展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法治新时代

二、活动目的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坚持紧跟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通过征集活动，推广一批创意新颖、制作精美且具有合肥地方特色的法治动漫作品，充分发挥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载体作用，积极宣传法治合肥建设成效，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

三、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合肥市普法办

（二）协办单位：合肥千里动画有限公司（合肥市法治动漫创作基地）

四、时间安排

（一）作品征集阶段：2021年8月10日—9月20日

（二）作品评选阶段：2021年9月21日—9月30日

五、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展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运用生动、直观、形象化的方式，以标志性、艺术性的“小切口”体现“大事件大节点”。

3.深入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关注度高的法律问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浅出进行解读，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4.宣传与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形式要求

1.参赛作品必须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专业性相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以案普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注重讲述人民群众身边的法律故事，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

2.作品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突出体现法治内涵，宣传法治理念。不涉及国家机密，不含有涉及色情、暴力、封建迷信、种族与宗教歧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容。

3.参赛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

4.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或机构知识产权。如视频作品画面、音乐等含有非原创内

容，必须于片尾字幕标明来源。

（三）规格要求

1.法治漫画类：可以是单幅作品或多幅作品，由作者翻拍或扫描后上传，格式为 jpg，图片分辨率须大于 72 分辨率，图片短边应大于 300 像素以上；

2.法治微视频类：作品分为动漫、微视频两种形式。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 3 分钟，画面比例 16:9，画面像素尺寸 1920 × 1080，帧速率为 24 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 MP4。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 3 分钟，画面比例 16:9，画面像素尺寸 1920 × 1080，输出格式为 MP4。

以上每个作品均需附 150 字的简介。

（四）版权要求

1.作品应为提交者本人原创，未曾在同类比赛和活动中获奖。提交者对作品的所有内容负版权责任。若有剽窃行为，评审组将撤销其参赛资格。由于抄袭、版权等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2.作品可以个人或单位名义报送。一件作品的个人作者署名不得超过 3 人，单位署名不得超过 2 家。同一作者投稿数量不限，获奖次数不限。参赛作品统一发送至作品征集邮箱，并同时提交参赛者承诺书和作品统计表（见附件），请本人签字、盖章后翻拍或扫描成电子版报送。

3.参赛作者应自备作品源文件，一经提交概不退还，对于报

送作品，活动主办方有权进行修改并无偿用于公益宣传。

4.主办方对本次大赛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原创参赛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单位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凡提交作品参赛者，即视为接受主办方有关赛事的各项规定。

六、参赛方式

1.此次征集活动采取应征投稿的方式。社会各界人士均可应征投稿。

2.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各单位、省部属驻肥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的单位和个人，指定专人负责汇总、审核，并统一上报推荐参加评选。其中：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分别负责国有企业、医院、学校的作品创作和推荐参赛工作。

3.“合肥普法”微信公众号是本次活动的官方信息新媒体发布平台，关注“合肥普法”微信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和详细信息。

七、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进行分类评选，其中：

法治漫画类：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创作劳务费。

法治微视频类（含动漫、微视频两种形式）：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分别给予10000元、5000元、2000元的创作劳务费。

八、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科学统筹，抓好各类参赛作品的创作、推荐、宣传等工作，把好政治关、意识形态关、法律关、文字关等，确保作品的政治方向和舆论方向。

(二) 广泛宣传，精心组织。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和新媒体等传播媒介，拓宽宣传渠道，营造有利于活动顺利开展的浓厚氛围。加强对机关、单位、企业、院校、社区以及广告爱好者的发动，以此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相关创作活动，力争推出一批艺术表现力强的高水准作品。

(三) 注重实效，确保质量。要按照征集作品的要求，确保作品在引用、阐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条文和法律知识时做到准确、严谨、规范。要强化精品意识，突出精品创作，深化作品思想内涵。鼓励各地各单位同步举办相关评选活动，好中选好，优中选优，确保推荐作品质量。

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九、作品报送

投稿时间：2022年8月10日—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准）

作品征集邮箱：hf2022@vip.126.com

活动联系人：

合肥千里动画有限公司 王 猛 0551—68189775

合肥市普法办 韩亚云 0551—65622463

- 附件：1. 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参赛者承诺书
2. 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注意事项
3. 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作品统计表（漫画类）
4. 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作品统计表（微视频类）

合肥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1

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 作品征集活动参赛者承诺书

(随作品附上)

本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充分知晓并对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主办方(以下简称“主办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参加“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提交的参赛作品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二、承诺人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主办方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推荐、展览、发布、出版、汇编等使用权利。

三、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大赛而导致主办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主办方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主办方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主办方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主办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承诺人赔偿。

四、承诺人不得因其对参赛作品的创作而侵犯主办方因组织大赛而享有的知识产权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五、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 作品征集活动注意事项

1.对中央领导同志形象、声音的使用必须严格符合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流程报审，获批后方可使用。引用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需要完整无误，切忌断章取义。

2.使用国旗、国徽、天安门图案、中国地图，必须标准规范，要认真审查细节，防止出现错误。

3.援引法律条文要准确，必须援引最新的法律条文，法律条文与作品内容联系要紧密，达到精准普法效果。

4.准确规范使用法律概念和专业术语，前后表述要一致。

5.谨慎合法使用歌曲、知名人物形象等，避免使用失德艺人作品，避免侵犯知识产权，避免引发法律纠纷。

6.作品中的人物要遵守法律和道德规范，不能出现违法失德行为，比如，闯红灯、骑电瓶车未戴安全头盔等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

7.作品要立足现实生活，不能凭空想象、完全脱离现实，避免炒作敏感话题或者易引发争议的热点案（事）件。

8.作品涉及未成年人的，要注意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加强对作品内容和导向的审查。

附件 3

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作品统计表

(漫画类)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150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报送单位	手机号码	详细地址

附件 4

第七届合肥市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作品统计表

(微视频类)

报送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150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报送单位	手机号码	详细地址

合肥市依法治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